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

连续平压机生产线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5
附表	8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附图 4：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全厂防渗分区图

附图 7：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生产线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1-130271-89-03-373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怡强	联系方式	18513393520
建设地点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北纬 39°21'42.777"，东经 117°41'32.7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1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03 年 10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芦台农场移交唐山市管辖，同年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芦台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冀政函[2003]80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其管辖范围为原芦台农场管辖范围，现在改为芦台经济开发区。</p> <p>2003 年编制《唐山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03-2020）》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近期 2003-2005 年，远期 2006-2020 年；规划范围：芦台经济开发区全区；城市性质：以发展加工制造业为主的工贸</p>		

型开发区。此版规划对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近几年中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用地性质、城市道路等均按此规划控制、实施。但是此版总体规划对芦台经济开发区远景城市发展的展望以及相应的道路系统的分析略显不足。

2008年编写了《芦台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08-2020）》，在前版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城市动力机制的分析，对城市发展的约束条件也做了相应的分析，对城市道路系统以及城市功能区的划分进行了梳理。近两年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基本按照上版总体规划进行了控制。规划期限：近期2003-2005年，远期2006-2020年；规划范围：芦台经济开发区全区；城市性质：环渤海地区以现代特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宜居新城。

为科学制定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目标，明确发展定位，合理架构开发区空间布局结构，协调产业发展，秉承地方特色，挖掘地方优势，把芦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一流经济开发区和“创新型”新城。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以指导开发区新一轮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可知：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福九道、西至福五道、南至津榆公路、北至海成路、蓟海公路和海兴路的范围和北粮农业400万蛋鸡循环养殖基地范围，总面积45.73平方公里。开发区现有企业主要涉及的产业为家具制造业，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纸制品生产、家具生产、木材加工等。《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充分考虑了区内已有的工业产业基础条件，结合规划区域内拟入驻的工业项目和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要求相结合原则，并结合现有企业产业政策的符合情况，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和符合性，发展新兴制造产业（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特色制造产业（自行车零部件、家具制造等）、现代物流业等二类工业企业。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1 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概况</p> <p>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芦台经济开发区以配套服务中心为节点，以交通设施为依托，构建“两核、一轴、三区、五园”的城镇空间发展结构。“两核”指配套服务主中心和配套服务次中心。“一轴”指以蓟海公路为依托的城镇发展轴。“三区”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五园”指立体农业示范园区、高效农业种植园区、特色农业培育园区、休闲观光农业园区。</p> <p>2018年05月，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1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p> <p>（1）规划结构</p> <p>本次规划功能结构概括为“两心、三区”。</p> <p>“两心”是主中心（东部生活区）和次中心（西部生活区）。</p> <p>主中心是芦台经济开发区的核心，是全区的行政中心、产业服务中心（提供总部办公、金融保险、人才培养、会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全区）。规划面积1062公顷。主中心容纳全区80%的人口，是开发区的主要居住地，配以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成为开发区的活力中心，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次中心承载原海北镇区人口、部分迁并村庄人口和就业人口，形成1个大型居住组团。次中心同时也是开发区产业服务次中心，主要服务特色制造产业园区。次中心根据当前国家发展特色小镇的政策，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打造</p>

自行车小镇。

“三区”是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和现代物流园区。

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响应国家政策，选择现状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等规模以上企业作为先导产业，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优先选择发展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等产业，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区。

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发挥国家级自行车零部件基地、省级镁合金制品基地、中国散热器科技产业化基地的传统优势，整合产业链条，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产业园区。

现代物流园区以龙亿物流为基础发展物流产业。园区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同时，为自贸区配套区预留（区域转输、贸易等综合功能）的物流空间。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5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3）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

规划评价范围为总面积54.80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体系为：新兴制造产业、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业等二类工业企业。

（5）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开发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新兴制造产业	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2	特色制造产业	家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3	现代物流业	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

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改建项

目，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一台热处理炉，对现有生产线所用原料H型钢进行加热去应力处理。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改造完成后，企业原有生产能力不变，总产能不增加，企业产品主要为连续平压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6) 用地规划

本项目在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67735.13m²，已取得唐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310号，见附件3），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芦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的要求。

1.2 芦台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规划

(1) 供水规划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核算，开发区远期总取水量为20万m³/d。近期新建3座水厂。东部生活区地表水厂供水能力1万m³/d，东部生活区地下水厂供水能力3万m³/d，西部生活区供水能力1.5万m³/d。

规划期末，开发区水源统一由南水北调地表水提供，通过2座给水厂，满足城市建设区及周边农村社区的供水。东部生活区新建1座地表水厂，净水能力1万m³/d，占地1公顷。水源将由南水北调水提供。西部生活区新建1座地下水厂，供水能力3万m³/d，占地1.2公顷。水源为地下水。

生活用水：南水北调（主管线沿着卫星路，沿塘承高速、蓟海公路引入开发区）。

工业用水：主要由再生水提供。

企业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本次改造完成后不增加用水量。

(2) 排水规划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

近期：新建 2 座污水处理厂。东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 万 m³/d。西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 2 万 m³/d。

远期：扩建污水厂规模分别为 7 万 m³/d 和 4 万 m³/d，占地面积分别为 8 公顷和 4 公顷，负责处理城市建设区污水。

目前，芦台经济开发区已有部分企业入驻，为保护开发区环境，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7496.61 万元在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建设了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部产业园区，建于荣成路与富安路交叉口，富安路以东，荣成路以南，富康道以西，荣祥路以北。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9°21'42"，东经 117°44'38.30"。东西长约 1000m，南北宽约 200m。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0.7 万 m³/d，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3 万 m³/d，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以外的区域。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二期工程采用紫外线消毒；综合池剩余污泥和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采用高压板框压滤机进行减量化处理后运至宁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厂收水口位于厂址北侧，与荣成路污水主管网相连接；出水口位于厂址东侧，出水直接排入环城水系后用于农田灌溉。据调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目前正式运行。

本项目位于东部产业园，企业现有工程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供电规划

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根据计算，开发区用电总负荷约为 1032MW。

① 35 千伏变电站

远期芦台经济开发区区域内 35 千伏变电站共有 4 座，为场部、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拆除 2 座，即四分场、带钢站。远期对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进行双电源改造，并对变电站的进出线路进行更换，降低线路电压的损耗。

②110 千伏变电站

远期区域内共有 7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每座 110 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 2×50 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 3×50 兆伏安，采用 2 卷变，电压等级为 110/10 千伏。变电站结构类型为半户外式，每座占地 0.6 公顷，110 千伏侧进出线 4-6 回，10 千伏侧出线 8-14 回。

③220 千伏变电站

远期新建大北 220 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 2×240 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 1×240 兆伏安，采用三卷变，电压等级为 220/110/10 千伏，采用半户外式，占地 2 公顷。220 千伏侧进出线 4-8 回；110 千伏侧进出线 8-12 回；10 千伏侧出线 10-18 回。220 千伏电源由芦台、滨海 500 千伏变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求。

(4)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来自陕京天然气，引自天津滨海天然气芦台开发区天然气管道。规划保留海北镇高中压调压站、城区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 5 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期末由 7 座高中压调压站向芦台经济开发区供气。

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5) 供热规划

近期拆除现状小型锅炉房，规划新建两座区域燃气锅炉房，分期建设，近期供热能力 350 兆瓦，远期供热能力 1120 兆瓦。规划 1 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 260 兆瓦，远期规模 420 兆瓦，供热区域为西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 18.6 平方公里。规划 2 号燃气锅炉房，

近期规模 90 兆瓦，远期规模 700 兆瓦，供热区域为东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 3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

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为“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固体废物通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优化开发区布局 and 采取防渗措施，可防止开发区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入区企业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周边入境地表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后备土地资源丰富，有望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改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选址合理；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无新增废水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并进行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

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2018]47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不扩大用地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本项目最终产品为连续平压机，项目位于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进行总量核算，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生产车间无需设置供热设施。	符合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环评文件落实了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提出了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措施。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的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4、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p>		<p>项目情况</p>	<p>本项目符合性</p>
<p>项目准入条件</p>	<p>进入开发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p>	<p>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一台热处理炉，对现有生产线所用原料 H 型钢进行加热去应力处理，为最终产品连续平压机的配套工程，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无新增废水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和规划要求</p>	<p>符合</p>
<p>项目与规划的协调性</p>	<p>应重视项目建设内容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目标的协调性分析，避免行业性质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的建设项目进区。同时需论述项目与本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的符合性，与规划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衔接程度，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无新增废水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和规划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p>	<p>规划环评对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出了建议指标，为项目环评提出了参考，项目环评应充分运用这些数据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合理性作出评价。</p>	<p>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进行了核算</p>	<p>符合</p>

	制			
	项目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在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时，应详细踏勘厂址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及居民集中住宅区，切实保证厂址选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如果不满足要求，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或另行选址。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报告编制前对厂址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进行了调查，并分析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搬迁	符合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源强的确定只有在具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辅助设施的规模和建设地点确定后才能有针对性的估算和分析，并依此进行风险事故影响范围的确定，因此需要在建设项目的环评中给予重视，并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规划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估算是建立在各具体进区项目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具体建设项目环评应结合本次规划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重视对污染物排放的目标可达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	符合
	环保措施与生态补偿措施的落实	环境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大小、位置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进行设计，因此需要在项目环评中对其给予重视。	本项目对治理措施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符合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在规划阶段各个项目的规模、建设方案等都还不明确，因此本次环评未对规划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而要留待项目环评阶段根据各自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	本项目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	由于规划内容的概略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本次环评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的评价也较粗略；另一方面，环境保护目标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有较大变化。因此在项目环评阶段应重视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影响分析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通过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12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一台热处理炉，为连续平压机配套工程，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完成后，总产能不增加，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与所处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产生交叉影响，符合园区规划。</p> <p>本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的村庄为西侧 1400m 的马聪庄村。</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可知，按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p>
---------	--

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区域，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为5470m，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类功能区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用电由本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所用天然气需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与芦台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4 芦台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要求一览表

分类	产业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	------	------	------	--------

	原则性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	项目不在原则性禁止准入类清单中	
		不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改造项目，位于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符合新兴制造产业园区规划产业要求。		
		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		
		不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开发区内禁止新增工业开采地下水。工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存在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类清单	全部产业	布设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对地下水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	项目不在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类清单中
		新兴制造产业和特色制造产业中的装备制造	除铸管、精密铸造外，禁止新建、扩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等量置换除外）；以煤、焦炭为燃料进行熔炼的或热处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4、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5 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冀政字[2020]71号要求		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电由本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突出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流域和海域水污染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统筹推进分区差异管控。冀西北生态涵养区，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突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环京津核心功能区，对接京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与人居环境安全保障，加快推动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符合

	<p>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冀中南功能拓展区，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沿海率先发展区，以产业发展转型和布局优化为导向，实施区域协调、海陆统筹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要求。</p> <p>5、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其对比分析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1) 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生物防火 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 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 142 号)]。上述 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 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 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 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 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	--	--	---	--	--

②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符合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③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门信息共享。</p>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和非煤矿山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p>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	<p>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p>	符合

		约束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建设，不涉及水源涵养区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无新增占地，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无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不涉	符合

			<p>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各环境要素及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环境要素及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p> <p>2、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违规新增产能。</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p>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兴产业园区亚联公司内，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的配套工程，新建天然气热处理	符合

		<p>煤加热、烘干炉（窑）。</p> <p>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 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p>	<p>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燃煤，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不使用淘汰设备，不生产淘汰产品，不涉及锅炉，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p> <p>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依据《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芦台经济开发区 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本项目设置 1 台热处理炉，采取低氮燃烧工艺，排放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项目建成后严格管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p>	<p>符合</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p> <p>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p>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兴产业园区亚联公司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城乡规划和土	符合

		<p>用总体规划。</p> <p>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符合
土壤及地	空间布局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p>	符合

	下水环境	约束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新兴产业园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有重金属污染物；不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项目运营过程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各项措施</p>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p>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p>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能源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p>本项目新增一台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p>	<p>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一台热处理炉。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p>	符合

		<p>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p> <p>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p>	<p>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较重行业</p>	
--	--	---	---	--

		<p>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p> <p>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p> <p>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p>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p>	<p>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兴产业园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符合

		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石化 化工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钢铁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水泥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平板 玻璃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

(3) 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9 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3120001	芦台经济开发区	海北镇、新华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2、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园区	1、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配套工程，位于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与其规划	符合

				<p>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5、禁燃区</p> <p>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开发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p> <p>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合法合规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p> <p>4、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p>	<p>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理控制度。</p> <p>4、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p> <p>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p>	<p>本项目新增一台热处理炉，使用清洁能源，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p>	符合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指标对比：

表 1-10 工业涂装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类别	B级要求	本企业	符合性
原辅材料	<p>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p> <p>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p> <p>备注：对于申报A、B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VOCs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p>	<p>本企业使用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标准规定的涂料产品。</p>	符合
无组织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本企业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符合

排放	<p>(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企业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p> <p>3、本企业调漆、喷漆、流平、晾干等工序在密闭间内操作;</p> <p>4、本企业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本企业建设湿式喷漆房,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均密闭,并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本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技术。</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VOCs含量≤60g/L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本企业设置湿式的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p> <p>2、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5%</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³、TVOC为50-60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监测报告显示,本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40mg/m³;</p> <p>2、监测报告显示,本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p>	符合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T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设置NMHC在线监测设施；</p> <p>3、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要求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企业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手续和环保制度齐全，建立了各项台账，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高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高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符合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高于8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p>			

7、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厂区内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	符合

	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国三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相关要求。

9、与工业窑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1台热处理炉，执行工业炉窑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工业窑炉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符合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不涉及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处理炉无行业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 ³	符合
《河北省工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优化用能结构。对以	本项目热处理炉以	符合

<p>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p>	<p>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p>	<p>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p>	
<p>《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p>	<p>开展工业窑炉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窑炉的淘汰力度。在资源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周边热电厂供热，实现能源清洁化。</p>	<p>本项目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开展陶瓷、耐火、保温行业提标改造，主要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陶瓷、耐火行业在基准氧含量18%的条件下分别参照不高于10mg/Nm³、50mg/Nm³、100mg/Nm³。完成其他工业窑炉深度治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主要污染物要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Nm³、200mg/Nm³、300mg/Nm³以下。</p>	<p>本项目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无行业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文件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主要经营连续平压机制造。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连续平压机 9 套。2017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4）；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通过取得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5）。</p> <p>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现对企业现有 2#生产车间纵梁加工工艺进行改建，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生产线改建工程，拟增加一台热处理设备，本项目在现有纵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热处理工序，对原料 H 型钢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内应力，提高纵梁的性能，本次改建完成后，企业现有产品种类及总产能不变，劳动定员不变，工作制度不变。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现有工程概况</p> <p>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p> <p>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21'44.232"，东经 117°41'30.467"，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连续平压机制造，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连续平</p>
------	---

压机 9 套，实行 1 班（8h）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d，劳动定员 75 人。厂区占地面积 67735.13m²，总建筑面积 36799.69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 1#车间、2#车间、3#车间、生产附属楼、宿舍楼、食堂、门卫等，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8300.00m ² ，规格：1 层，高 12m，1.2m 基础墙+单层钢结构	机加工、喷漆等
	2#车间	7800.00m ² ，规格：1 层，高 12m，1.2m 基础墙+单层钢结构	抛丸、切割、焊接等
	3#车间	5850.00m ² ，规格：1 层，高 12m，1.2m 基础墙+单层钢结构	压机研发组装车间
	生产附属楼	2277.04m ² ，规格：3 层，高 12m，框架混凝土结构	位于 1#车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2070.25m ² ，规格：3 层，高 12m，框架混凝土结构	/
	食堂	422.40m ² ，规格：2 层，高 9m，框架混凝土结构，设置 3 个基准灶头	/
	南门门卫	40.00m ² ，规格：1 层，高 4.2m，框架混凝土结构	/
	北门门卫	40.00m ² ，规格：1 层，高 4.2m，框架混凝土结构	/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运输车辆首先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采用周转车及叉车运输方式，厂内非移动道路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
	贮存	厂区西侧，1#、2#车间之间建设漆料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各 1 座	/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提供	/
	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边市政线网引入，电缆进线送至变电站。公司年用电量为 193.32 万 kWh	/
	供气	项目用气由周边市政管网接入，由管道直接输送至项目区，可以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
环保工程	有组织 废气	①切割、焊接废气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抛丸废气采用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漆室、烘干室产生的废气采用 1 套“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3）排放；	/

		<p>④烘干室采用燃气热风炉提供热源，热风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20m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采暖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1根18m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⑥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1套，油烟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6）排放</p>	
	无组织	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生产内进行，各产污节点均配套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废水	水旋除漆雾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
	固体废物	废漆渣、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金属下脚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废钢丸收集暂存后外售；油烟净化器清理产生的废动植物油交由相关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防腐防渗	厂区内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污水管道和管线均进行防渗、防腐；企业一般固废间、库房内物料储存区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险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

2、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所需原辅材料均外购，主要包括：

表 2-2 现有工程外购件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纵梁	H 型钢	t/a		1575	
2	框架板	钢板	套/a	Q345	9000	
3	压板	耐磨钢板	套/a		4500	
4	机头机尾辊	钢板	套/a	Q345	2250	
		大滚筒	个/a		36	
		轴	根/a		36	
		涨套	个/a		72	
		轴承	口/a		8	
5	其他零部件	螺栓、热油泵、减速机、液压系			若干	

统、保温板、隔热板、轴承等

表 2-3 现有工程主要辅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备注
1	油漆	kg/a	1500	表面喷涂	面漆
2	油漆	kg/a	1200	表面喷涂	底漆
3	稀释剂	kg/a	810	调配油漆	
4	高温银粉	kg/a	200	表面喷涂	
5	固化剂	kg/a	540	调配油漆	
6	润滑油	kg/a	200	轴承润滑	发货前用
7	切削液	kg/a	2000	车铣金属 润滑防锈	
8	硝基稀料	kg/a	1400	油污清理	
9	液压油	kg/a	1000	机床保养	
10	活性炭	t/a	1.5	有机废气治理 设备	厂家更换，厂区内不 存储
11	催化剂	t/3a	1		
12	钢丸	t/a	3	抛丸	
13	凝聚剂	t/a	0.5	喷漆间循环水 池絮凝	聚合氯化铝 PAC
14	天然气	万 m ³ /a	25.5	取暖、烘干	由园区管网提供，管 网天然气由天津泰达 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供给
			0.4	食堂	
15	新鲜水	t/a	2511		市政管网
16	电	万 kWh/a	193.32		市政管网

聚合氯化铝理化性质：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英文缩写为 PAC。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卧式车床	CKZ61280-5/20	台	1	
2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GNU32X80	台	1	
3	数显龙门铣床	TX2018T-2	台	1	
4	数显龙门铣床	TX2035B-8	台	1	
5	数显龙门铣床	TXK2040A-9	台	1	
6	卧式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5/5T-18M	台	1	
7	卧式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6/3.2T-18.5M	台	2	
8	卧式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6-18.5M	台	6	
9	卧式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HD10T-18.5M	台	3	
10	双主梁桥式起重机	MG32T-20M	台	1	
11	落地铣镗床	TX62BB-X4Y2	台	1	
12	外圆磨床	自制	台	1	
13	粗铣床	LTX-6029	台	1	
14	定梁式数控龙门镗铣床	CPN3560WA	台	1	
15	蒂德数控龙门镗铣床	G8542L	台	1	
16	深孔钻床	自制	台	1	
17	海天数控机床	GNU32X63	台	1	
18	抛丸机	吊钩式，抛丸量： 150×20kg/min	台	1	
19	车床（小）	CA6140A/1000	台	1	
20	车床（大）	CW6163D/4000	台	1	
21	平面磨	自制	台	1	
22	火焰切割机	4 米宽	台	2	
23	天然气锅炉	1.45t/h	台	1	
24	喷漆烘干涂装生产线	L14 型，喷枪 2 台	套	1	喷漆间：14×4× 8.5m；烘干间： 14×4×8.5m
25	数控机床（框架板）		台	1	
26	落地镗床（开槽）		台	1	
27	青岛永利机床（纵梁）		台	1	
28	摇臂钻床（钻孔）		台	1	
29	钻床（摩擦片）		台	1	
30	外圆磨床（大辊）		台	1	

31	深孔钻床（入口板）		台	2	
32	深孔钻床（八尺压板）		台	4	
33	深孔钻床（四尺压板）		台	4	
34	海天机床		台	1	
35	抛光机床		台	1	
36	气保焊机		台	1	
37	抛丸机	抛丸量：150× 20kg/min	台	1	
38	火焰切割		台	1	
39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台	1	
40	大型焊接		台	1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台	1	切割、焊接工序
42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3600m ³ /h	台	1	抛丸工序
43	水旋除漆雾+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	60000m ³ /h	台	1	喷漆烘干涂装工 序
44	油烟净化器	6000m ³ /h	台	1	
45	叉车	3t	台	3	其中2台电叉车、 1台柴油叉车，国 三及以上标准

4、现有工程给排水

（1）给水

现有工程生产、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提供，自来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8.37t/d。

生活用水：现有工程设有食堂、浴室，厕所为水冲厕所，劳动定员 75 人，每天生产 1 班，每班 8 小时，一年按 300d 计，生活用水量按 11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m³/d（2475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旋除漆雾用水补充水，补水量为：0.12t/d。

（2）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为厂区生活排水量约为 7.43m³/d（2227.5m³/a），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水旋除漆雾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外排。

5、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现有工程年产连续平压机 9 套。连续平压机主要由纵梁、框架板、压板、机头机尾辊、标准件等组装而成，其中纵梁、框架板、压板在本企业厂区完成，机头机尾辊由外购各种零部件在本厂进行简单机加工后组装而成，其他标准件直接采用外购方式。故仅涉及纵梁、框架板、压板的生产工艺。

（1）纵梁加工工艺流程

1) 定长，定宽切割下料

根据项目订单的压机长度，对纵梁尺寸及数量进行确认，首先对纵梁的长度利用水焊进行毛坯料截断，一般给后续加工留有 15-20mm 的加工余量；其次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双割枪对纵梁的两边进行切割，一般有两种规格，300mm 和 260mm，定宽切割给后续加工留 10-12mm 加工余量。此工序需要注意的是长度尺寸和宽度尺寸的校检，尤其要注意双割枪切割时的尺寸跑偏，要保证切割后腹板到两边的尺寸尽量一致（3mm 以内）。

2) 圆盘夹板，堵头焊接

根据图纸尺寸要求进行圆盘夹板及堵头的焊接，焊接采用电焊机或气保焊机。焊接时注意焊接的质量及外观效果，另外在焊接两头夹板时，注意留有加工余量。堵头的焊接只有压机的第一组和最后一组纵梁，焊接前要对堵头切割坡口以保证纵梁在压机使用中的强度。

切割、焊接废气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3) 抛丸

纵梁焊接后要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的目的是为了去除毛坯料本身带有的氧化皮及焊接后残留的焊渣。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4) 喷底漆、烘干处理

注意抛丸后在半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底漆的喷涂，这样能保证油漆的附着力，为最后面漆的喷涂打好基础；现有工程喷漆，烘干采用喷烤一体设备，喷漆间与烘干间之间用电动门隔开，喷漆完毕后电动门启，工件自动进入烘干工序，烘干温度为 80℃，一般烘干 30min 左右即可。喷漆间规格为：14m×4m×8.5m，

烘干间规格为：14m×4m×8.5m。喷漆工艺中，底漆采用双组份环氧聚乙烯漆，底漆与稀释剂、固化剂的调配比例为 5：1.5：1。

喷漆废气通过水旋去除漆雾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去除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直接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室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烘干间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

5) 铣边、铣面、铣端头加工

根据图纸上纵梁的宽度、高度及长度要求，对纵梁进行加工。首先铣边加工；其次铣面加工，此两道工序均使用青岛锐利双铣头机床，加工尺寸及精度要求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最后使用落地镗床进行铣端头加工，注意长度尺寸及端头的垂直度。

6) 划窝定位

根据图纸，确定纵梁上的每个孔的位置及规格，利用数控机床划窝定位，以保证孔的精确度。

7) 钻孔、铣槽、攻丝

利用摇臂钻对定好位的孔根据规格进行钻孔及铣槽，钻孔铣槽前先根据图纸进行核对检查孔及槽的位置是否正确，钻孔铣槽时注意每个孔及槽的规格和垂直度。

8) 喷面漆处理

工件进入喷面漆、烘干工段。在喷漆前根据需要，部分工件需进行表面的清理工作，人工用抹布沾取少量硝基稀料去除脏物及油污，清理后进行喷漆。该处打磨、喷面漆、烘干均在为同一条喷涂线，在同一喷涂间内进行，每道工序之间采用电动门隔开。喷漆工艺中，面漆采用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漆，面漆与稀释剂、固化剂的调配比例为 5：1.5：1。

喷面漆、烘干工序与喷底漆、烘干工序采用同一套设备，废气处理措施相同。

9) 检验、过扣

由检验人员按照图纸要求严格检测，确保每一个孔的精确度。最后进行包装前的过扣，保证安装的顺利进行。不合格产品返回攻丝工段进行维修。

10) 包装发货

根据包装要求对成品件包装固定。包装过程中注意漆面的保护。包装后根据项目交货指定日期给客户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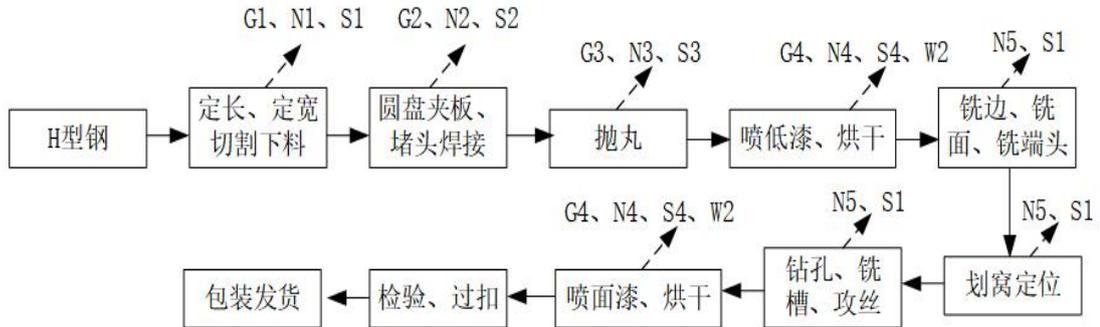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工程纵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框架板加工工艺流程

1) 数控编程

根据图纸用电脑进行切割程序的编辑，注意留出加工余量（5-6mm）。

2) 切割下料

按照程序对毛坯板切割下料，在切割过程中随时测量切割尺寸，注意切割边的垂直度。

3) 抛丸

框架板切割后要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以去除毛坯料本身带有的氧化皮及焊接后残留的焊渣。框架板抛丸与纵梁抛丸在同一车间采用同一套处理设备，同时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抛丸粉尘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4) 喷底漆、烘干

框架板的喷漆处理同纵梁，采用同一条喷涂线，同时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

5) 加工

根据图纸尺寸，利用数控机床编程加工，在加工过程随时测量加工尺寸及加工精度，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6) 钻孔攻丝

利用落地镗床对框架板四角处的孔加工滑动套定位销孔，注意孔的上下偏

差。利用磁力钻加工隔热板挡板孔，注意保证孔间距的尺寸精度。

7) 检验

由检验人员按照图纸要求严格检测，确保每一个尺寸的精确度。

8) 打磨、喷面漆、烘干

与纵梁的打磨、喷面漆、烘干处理工艺相同，并采用同一条喷涂线，同时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

9) 包装发货

根据包装要求对成品件包装固定。包装过程中注意漆面的保护。根据项目交货指定日期给客户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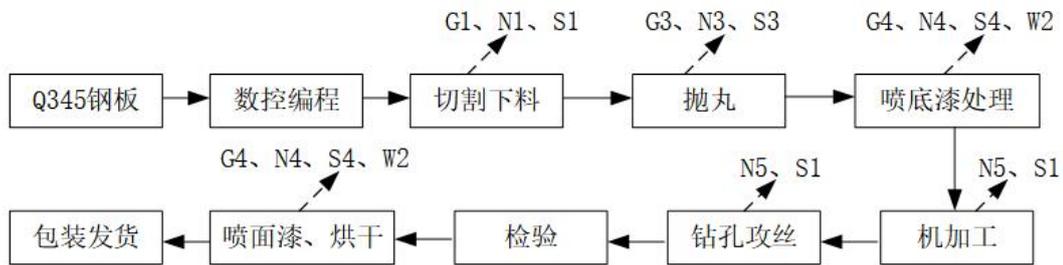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框架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 热压板加工工艺流程

1) 切割下料

根据毛坯料的尺寸，确定是否需要切割下料，如到厂的毛坯料锯切尺寸余量过大，需要切割下料，反之则不用。若切割留出加工余量（单边 7-8mm）。

2) 粗加工

根据粗加工尺寸要求利用粗加工机床进行压板的粗加工，首先对四个边进行粗加工，给精加工留 3mm 左右余量；其次对面进行粗加工，给精加工留 3mm 加工余量。粗加工注意余量的控制，不可过大也不可过小；要保证面的平面度，控制接刀的大小，给后续精加工打好基础。

3) 深孔钻

根据图纸上热油孔的尺寸及间距，人工划线，至少两次检查划线尺寸，保证孔距的正确；利用深孔钻床对钻进行深孔加工，注意孔的通透性以保证生产使用过程中导热油的流量和流速。

4) 开侧槽

根据图纸要求，利用落地镗床对导热油孔铣槽加工，使每组孔的导热油串

通流动。开槽时注意槽的尺寸及长度。

5) 钻进出油孔

根据图纸尺寸在热压板的非工作面上钻进出油孔，保证每组导热油的进出。

6) 封边焊接

焊接采用气保焊，焊接过程中不允许出现气孔，以防使用时出现渗油或漏油现象。焊接完毕后进行自然降温。焊接时注意焊接气体的排放处理。

7) 精加工

首先对压板四边进行精加工，严格按照图纸的公差要求，其次对压板的工作面和非工作面进行精加工，严格按照图纸的公差要求，保证面的厚度、平面度和粗糙度要求。

8) 钻孔铰丝、攻丝

根据图纸，利用数控机床编程在热压板非工作面上钻孔铰丝加工，注意程序的检查（至少两遍检查），保证孔位的正确性。利用攻丝机对热压板非工作面上的孔攻丝加工，注意每个孔的攻丝深度要满足要求。

9) 精抛光（精磨）

利用平面磨床（抛光机）对热压板的工作面进行精抛光（精磨）处理，保证工作面的粗糙度要求。

10) 焊管头，打压处理

对热压板进出油孔焊出 35mm 的管头，方便现场安装焊接。打压处理时要仔细检查每个焊口，确保没有漏气现象。

11) 检验

由检验人员按照图纸要求严格检测，确保每一个尺寸的精确度。

12) 打磨喷漆处理、自然晾干

首先对压板进行表面的清理工作，去除脏物及油污；然后对非工作面及四边喷高温银粉漆处理，热压板直接喷耐热高温银粉漆，无需调配。此工序采用喷涂线与纵梁相同，在同一车间采用同一套设备，同时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喷涂完成后的压板通过自动喷涂线进入烘干区，但无需进行烘干，自然晾干 20min 后即可打包发货。

13) 包装发货

根据包装要求对成品件包装固定。包装过程中注意漆面的保护和工作面的保护。根据项目交货指定日期给客户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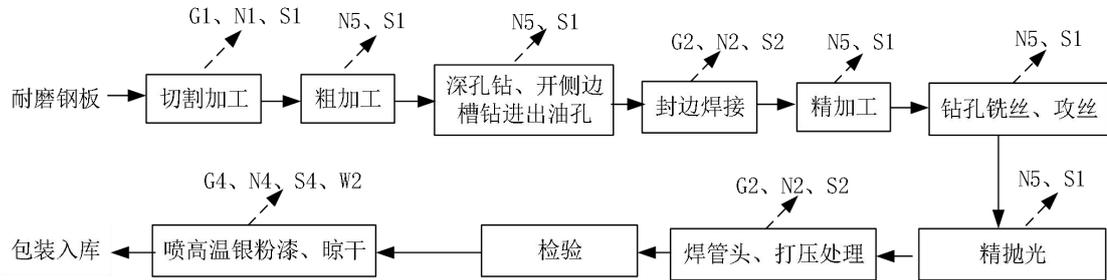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热压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生产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 6 工位集气罩捕集后与切割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G3	抛丸	颗粒物	抛丸废气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4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废气通过水旋去除漆雾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5	烘干室热风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燃烧天然气，配备 1 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4）排放
	G6	取暖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取暖燃气锅炉配备 1 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7	食堂	食堂油烟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W2	生产废水	喷漆工序	水旋除漆雾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S1	切割、机加工	金属下脚料	金属下脚料经收集暂存后可外售
	S2	抛丸	废氧化铁皮	废氧化皮经收集暂存后可外售
	S3	切割、焊接、打磨、抛丸	除尘灰	除尘灰多为金属粉尘，收集后可外售
	S4	喷漆、沉淀池	漆渣	在喷漆间的循环水池中的循环水中定期

				加入凝聚剂,通过凝聚剂的作用,将分散、漂浮在水面上的微小漆粒凝聚成疏松结块,然后通过人工定期捞出,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表面清理、喷漆	废漆桶	本项目废漆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厂家回收,并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S6	表面清理	废抹布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7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8		废催化剂	
	S9		废过滤棉	
	S1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11		废液压油	
	S12		废油桶	
	S13		废切削液	
	S14	抛丸	废钢丸	经收集暂存后可外售
	S15	油烟净化器	废动植物油	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S1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N1	等效连续A声级	切割机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N2		焊接	
	N3		抛丸	
	N4		风机	
	N5		车、铣、磨、钻等机加工	

三、本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生产线改建工程
- 2、建设单位：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改建
- 4、建设地点：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
- 5、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一台热处理炉，型号：RQT-76-7，本项目仅涉及纵梁生产工艺改建，在现有纵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热处理工序，对原料 H 型钢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内应力，提高纵梁的性能，最终产品产量不变。

6、工程组成

本项目在现有 2#车间内建设，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	本项目无新增建、构筑物，在厂区现有 2#车间新增 1 台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现有工程供水水源为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依托厂区内变配电设施，电源取自园区供电系统。
	供气	本项目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由城市燃气管网供气。
储运工程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本项目用气点。
	厂内运输	本项目原料依托现有工程原有叉车进行转运。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1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DA007）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	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防渗	本项目热处理炉区为一般防渗，现有 2#车间已进行了防腐防渗，车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

7、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项目最终产品不变，年产连续平压机 9 套，详细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连续平压机	9 套/a	本次改建项目为纵梁生产线增加热处理工序，生产的纵梁不外售，用于最终产品使用

8、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对厂区现有纵梁生产线增加热处理工序，不涉及现有生产设备、设施的变化，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使用时间	备注
1	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	RQT-76-7， 炉膛尺寸：6×4×3 m， 燃气消耗量：108m ³ /h	1 台	100h	用于纵梁生产工艺

9、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增加产品规模，只新增设备台数，涉及本次改建工程的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见下表，其他原辅材料用量不变。

表 2-9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本项目用量(变化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H 型钢	t/a	1575	1575	0	车间内原材料临时存放区存放	
2	天然气	万 m ³ /a	25.9	26.98	+1.08	/	由园区管网提供，管网天然气由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给
3	电	万 kWh/a	193.32	193.98	+0.66	/	园区电网
4	水	m ³ /a	2520	2520	0	/	园区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天然气由园区管网提供，气质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一类天然气质量要求，天然气标准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标准一览表

高位发热值	MJ/m ³	≥34.0
总硫（以硫计）	mg/m ³	≤20
硫化氢	mg/m ³	≤6

10、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兴产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21'44.232"，东经 117°41'30.467"。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建于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增加热炉布置于 2#车间内东侧区域，具体见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周边关系：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富成道，南侧为东方百盛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荣昌路。项目生产车间距最近的村庄为西侧 1400m 的马聪庄村。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7。

11、占地面积

企业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 67735.13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 2#车间内东部区域建设，不新增占地。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

本项目新增设备年运行时间为 100h，其他工序工作制度不变。

13、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设备不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14、取暖

现有工程生产区域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室供暖使用燃气锅炉供暖。

15、供气

项目供气由周边市政管网接入，由管道直接输送至项目区，可以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企业为迎合市场需求，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本次改建在现有纵梁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 1 台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对原料 H 型钢进行热处理，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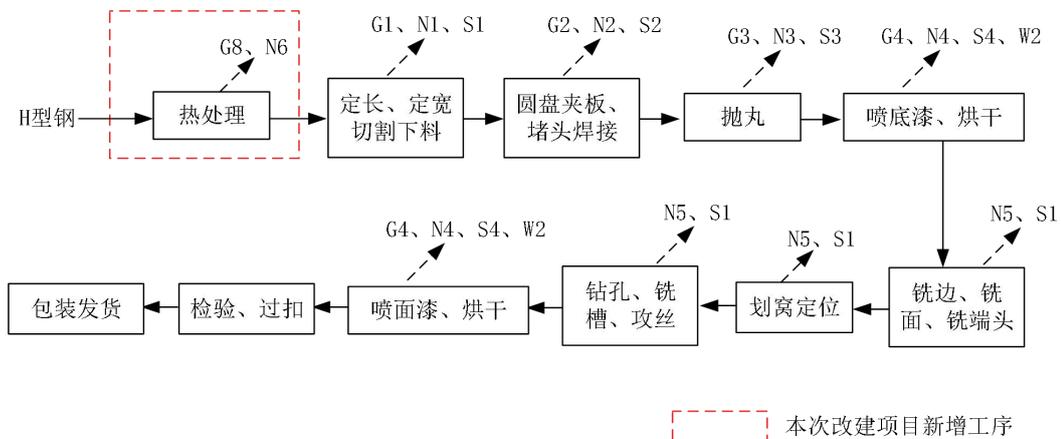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提高产品性能，新增 1 台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其余生产工艺流程无变化，在现有原料 H 型钢切割下料工序前增加热处理工序，然后进行后续生产，后续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相同，详见现有工程工艺流程描述，此处不再赘述。

本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此工序对 H 型钢进行加热处理，采用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加热方式为燃

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热处理主要用于消除 H 型钢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避免工件变形和开裂，提高工件的尺寸稳定性。

首先，将待处理的 H 型钢通过台车放置在热处理炉内，确保材料均匀分布。关闭炉门后，启动燃烧系统，使温度逐渐升高，加热温度控制在 500-600℃。全炉共配置 6 套烧嘴，烧嘴在两侧炉墙交叉安装，为了保证温度的均匀性，热处理炉沿炉长方向共分 6 个控温区，每 1 支烧嘴为一个温控区。

当温度达到设定值后，热处理炉进入保温阶段，在这个阶段，炉内温度保持恒定，使金属材料在高温下充分退火，在保温过程中，温度控制系统会实时监测炉膛内的温度，并根据设定的温度曲线进行调整，以确保工件得到均匀且稳定的加热。

保温结束后，进入冷却阶段，采用随炉冷却的方式，即在保温结束后，让炉温自然下降，使工件缓慢冷却，冷却时间 2-3h，冷却至 50-60℃，然后进入下一工序。

本工序年运行 20 次，每次运行加热及保温时间为 4-5h。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11。

表 2-11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工期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G8 废气	废气	热处理炉	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间断	配备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N6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建设伊始即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进行了各期环评，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现有工程三同时履行情况汇总如下：

2017 年 8 月 25 日《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审批并取得批复，后经建设于 2019

问题

年 6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时间	验收文号/时间
1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项目》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2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296MA08CGAT4B001W		
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30264-2023-012-L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现有工程进行了检测，监测类别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保民唐检字（2024）第 Z181-1 号。唐山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食堂油烟进行了监测，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HQ 自行监测[2023]Z209 号-2。唐山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对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采暖锅炉进行了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HQ 自行监测[2023]Z209 号-6。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2-1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按照监测报告的数据进行核算，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G1	切割过程	颗粒物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67
G2	焊接过程	颗粒物		
G3	抛丸过程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0.093
G4	表面处理、喷漆、烘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水旋去除漆雾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0.228
		苯		0.0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8
G5	烘干室热风炉	颗粒物	1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20m 排气筒	0.013

		SO ₂		(DA004) 排放	0.029
		NO _x			0.102
G6	取暖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低氮燃烧器+1根18m排气筒 (DA005) 排放	0.002
		SO ₂			0.001
		NO _x			0.013
合计		颗粒物	有组织	/	0.174
		SO ₂	有组织	/	0.030
		NO _x	有组织	/	0.1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0.228
		苯	有组织	/	0.0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有组织	/	0.028

表 2-14 企业现有污染源废气检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现状监测数据 (均值)	标准限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切割、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mg/m ³	2.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10	达标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mg/m ³	1.9		10	达标
表面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60	达标
	苯	mg/m ³	0.0282		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313		20	达标
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mg/m ³	7.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	30	达标
	SO ₂	mg/m ³	17		200	达标
	NO _x	mg/m ³	61		300	达标
采暖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mg/m ³	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5	达标
	SO ₂	mg/m ³	<3		10	达标
	NO _x	mg/m ³	16		50	达标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6)	油烟	mg/m ³	1.4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78	《大气污染物综合	1.0	达标

(无组织) (最大值)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苯	mg/m ³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0.1	达标
	甲苯	mg/m ³	ND		0.6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ND		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2.0		达标	

注：数据中，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企业现有工程表面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未监测颗粒物排放情况；食堂油烟未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

(2) 废水

企业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依据企业 2024 年自行检测报告（保民唐检字（2024）第 Z181-1 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指标	单位	现状监测数据（均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	7.7-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排放标准及芦台经济开 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9		150	达标
氨氮	mg/L	6.03		35	达标
总磷	mg/L	1.56		3.0	达标
总氮	mg/L	28.3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企业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未监测动植物油排放情况。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加设减振设施，同时产噪设备全部布设于车间内。依据企业 2024 年自行检测报告（保民唐检字（2024）第 Z181-1 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点位	现状监测数据 dB (A)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北厂界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昼间)	达标
东厂界	56			达标

注：现有工程厂区南侧为东方百盛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	t/a	17.32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氧化铁皮	t/a	10.575	
	除尘灰	t/a	51.469	
	废钢丸	t/a	0.6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动植物油	t/a	0.005	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t/a	63	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漆渣	t/a	0.328	在危废间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漆桶	t/a	0.21	
	废抹布	t/a	0.2	
	废活性炭	t/a	1.5	
	废催化剂	t/3a	1 (环评预测值)	
	废过滤棉	t/a	0.1	
	废油桶	t/a	0.063	
	废润滑油	t/a	0.16	
	废液压油	t/a	0.2	
	废切削液	t/a	0.2	

企业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4日，新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正在签订中，处置种类和处置量均满足环保要求。

存在问题：企业于 2023 年进行技术改造，表面清理、喷漆和烘干废气由“水旋除雾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UV 光解装置”改为“水旋除雾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危废，更换周期为 3 年，目前为止尚未产生废催化剂，因此，企业危废合同中处置种类未包括废催化剂。

综上，企业现有工程固废处置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5）风险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130264-2023-012-L。企业已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目前为止企业无污染上访事件。

（6）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放口：现有工程共设 6 根排气筒。排气筒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废水排放口：现有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处设置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噪声排污口：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间、危废间均设置了标识牌。

（7）防渗

现有工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本企业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危废间地面、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本企业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污水管道、喷漆间、烘干间。生产车间采用环氧树脂地坪；库房（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库房（漆料储存区）设置 0.5m 高围堰，地面、围堰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库房内其他区域均采用环氧树脂地坪；喷漆间、烘干间均为封闭设置，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污水管道和管线均进行防渗、防腐，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8）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①企业现有工程表面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未监测颗粒物排放情况，食堂油烟未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废水排放口未监测动植物油排放情况。

②企业于 2023 年进行技术改造，表面清理、喷漆和烘干废气由“水旋除雾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UV 光解装置”改为“水旋除雾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危废，更换周期为 3 年，目前为止尚未产生废催化剂，因此，企业危废合同中处置种类未包括废催化剂。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已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有危险间的各危废标识需按最新规范进行更新。

2) 建议：

①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将企业现有工程表面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食堂油烟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废水排放口动植物油排放情况纳入监测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②企业废催化剂将于 2026 年产生，企业下一周期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应将废催化剂纳入处置范围。

③本次技改完成后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更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1	160	113.1	超标
	<p>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 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 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 O₃的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达标, 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属于不达标区。</p> <p>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 监测数据客观的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 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 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可知, 按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 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 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开展区域协同治理, 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 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源头防控,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实</p>					

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评价在分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时，对于常规因子，引用《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 ³)	标准值 (µ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CO的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达标，O₃的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不达标。

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再叠加光化学反应和不利气象条件等因素，导致臭氧呈加剧态势，根据《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唐办发[2018]2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控制扬尘污染、削减燃煤总量、控制机动车污染和严把燃煤质量关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全市国、省考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

本项目所在区域河流为蓟运河，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 5 月唐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蓟运河监测断面为江洼口，水质类别为 IV 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后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通过对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th> <th rowspan="2">人口情况/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7">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修改单）</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厂区范围内浅层地下水</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相对距离	人口情况/人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类别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相对距离	人口情况/人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和表 2 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400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林格曼黑度），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³，200mg/m³，300mg/m³。</p>																																													
	<p>2、噪声</p>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项目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		标准名称
				限值	单位	
运营期	废气	热处理炉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和表2中相关限值，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标准限值要求
			SO ₂	200	mg/m ³	
			NO _x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小于1级（林格曼黑度）	/	
	噪声	生产设备	昼间噪声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	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危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

标

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₃-N、SO₂、NO_x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等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以排放标准法核算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 COD、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2)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热处理炉，天然气用量为 1.08 万 m³/a，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和表 2 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400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林格曼黑度），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³，200mg/m³，300mg/m³。依据污染源核算结果，采用排放标准法核算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5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备风机风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	废气量 (m ³ /a)	执行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量核算 (t/a)
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07	颗粒物	1468.8	100	14.688 万	30	0.004
		SO ₂				200	0.029
		NO _x				300	0.04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029t/a; NO_x: 0.044t/a; 颗粒物: 0.004t/a。

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该企业现有工程暂未购买总量，故对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具

体如下。

(1) 排污许可量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296MA08CGAT4B001W。有效期自2024年07月31日起至2029年07月30日止。该企业排污许可总量为：SO₂: / t/a、NO_x: / t/a、COD: / t/a、NH₃-N: / t/a。

(2) 环评批复总量

表 3-6 原环评批复总量

项 目	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总量 (t/a)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08.25	0.436	0.709	0.111	0.011
合计		0.436	0.709	0.111	0.011

(3) 实际核算总量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企业设置1台加热炉，天然气用量为5.5万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表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中工业废气量：13.6m³/m³-原料，则加热炉废气量为74.8万m³/a，加热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74.8万m³/a×200mg/m³×10⁻⁹=0.150t/a；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74.8万m³/a×300mg/m³×10⁻⁹=0.224t/a。

本企业设置1台锅炉，天然气用量为20万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天然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气，则废气量为215.506万m³/a。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相关限值，SO₂: 10mg/m³，NO_x: 50mg/m³。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215.506万m³/a×10mg/m³×10⁻⁹=0.022t/a；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215.506 \text{ 万 m}^3/\text{a} \times 5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108\text{t}/\text{a}$ 。

则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50\text{t}/\text{a} + 0.022\text{t}/\text{a} = 0.172\text{t}/\text{a}$ ；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24\text{t}/\text{a} + 0.108\text{t}/\text{a} = 0.332\text{t}/\text{a}$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现有工程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该企业现有工程实际核算总量为：SO₂：0.172t/a、NO_x：0.332t/a、COD：0t/a、NH₃-N：0t/a。

(4)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以排放标准法核算结果与原环评文件批复的总量指标、排污许可量进行比较后，取小值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72t/a、NO_x：0.332t/a、COD：0t/a、NH₃-N：0t/a。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201t/a，NO_x：0.37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建设，无土建施工过程，仅涉及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过程。</p> <p>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生产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等固体废物。设备安装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经过封闭车间（砖混墙）隔声后，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声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p> <p>项目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影响范围进行控制划定，并进行适当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工序，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上述预防措施，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p> <p>1.1 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p> <p>本项目热处理炉实行封闭处理，有效工作时长为 100h/a，天然气用量为 108m³/h（1.08 万 m³/a），工业废气量、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源强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的产污系数。</p> <p>本项目热处理炉实行封闭处理，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6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污染物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工段名称</th> <th style="width: 8%;">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8%;">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8%;">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2%;">单位</th> <th style="width: 12%;">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2%;">天然气消耗量 (m³/a)</th> <th style="width: 12%;">污染物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处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处理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理热处理（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³/(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88 万 m³/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m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1t/a</td> </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消耗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热处理	热处理件	天然气	整理热处理（正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10800	14.688 万 m ³ /a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0.0031t/a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消耗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热处理	热处理件	天然气	整理热处理（正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10800	14.688 万 m ³ /a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0.0031t/a															

			火/退 火)	SO ₂	kg/(m ³ -原料)	0.000002S		0.00043t/a
				NO _x	kg/(m ³ -原料)	0.00187		0.02t/a
注：a 天然气中硫含量按照 20mg/m ³ 核算。								

(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无组织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
热处理炉	颗粒物	0.0031	21.11	有组织	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1套低氮燃烧器+16m高排气筒(DA007)	14.688万m ³ /a	100	/	/	14.688万m ³ /a	0.0031	0.031	21.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30
	SO ₂	0.00043	2.93				100	/	/		0.00043	0.0043	2.93		200
	NO _x	0.02	136.16				100	50	是		0.01	0.1	68.08		300
	烟气黑度	/	/				100	/	/		/	/	<1级		小于1级(林格曼黑度)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目前国内燃料气均为脱硫、除湿后的燃料气，燃气燃烧时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浓度均很低，无需采取脱硫除尘设施即可直接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对氮氧化物进行进行处理。低氮燃烧技术是通过燃烧器的旋流扩散燃烧，加大火焰长度，降低火焰温度，减少 NO_x 的形成；烟气从锅炉的烟道出口，通过外部管道将 15%-30%的烟气引入到送风机入口处，使一部分烟气混入燃烧，减少炉膛氧量，降低火焰温度，可抑制 NO_x 形成。烟气再循环的是通过将燃烧产出的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域，实现对燃烧温度氧化物浓度的控制，从而实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从而使锅炉整体 NO_x 排放降低。

本项目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国内先进低氮燃烧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4)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表 4-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经度	纬度					
热处理炉	117°41'32.780"	39°21'42.777"	16	0.15	200	热处理炉排气筒 (DA007)	一般排放口

1.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区域大气环境。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设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0%，假设故障在 0.5h 内发现，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频次	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措施
热处理炉排气筒 (DA007)	1 次/a	0.5	颗粒物	21.11	0.0155	当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在环保设备检修完成，且确保能够正常工作后再恢复生产。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
			SO ₂	2.93	0.0022	
			NO _x	136.16	0.1	

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1.3 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7	颗粒物	21.11	0.031	0.0031
		SO ₂	2.93	0.0043	0.00043
		NO _x	68.08	0.1	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31
		SO ₂			0.00043
		NO _x			0.01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31
2	SO ₂	0.00043
3	NO _x	0.01

②“三本账核算”

表 4-7 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颗粒物	0.174	0.0031	/	0.1771	+0.0031
非甲烷总烃	0.228	0	/	0.228	0
苯	0.003	0	/	0.003	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8	0	/	0.028	0
SO ₂	0.030	0.00043	/	0.03043	+0.00043
NO _x	0.115	0.01	/	0.125	+0.01

1.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排放口设置及监测方案

具体如下，本评价建议企业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表 4-8 大气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热处理炉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年	
	烟气黑度	1次/年	

1.5 结论

通过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台式燃气热处理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表 1 和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4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 400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 (林格曼黑度)，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行。

2、水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无生产和生活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 2#车间内建设，位于 2#车间内东部，新增噪声源为燃气热处理炉，源强为 85dB (A)。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声源控制措施：设备选型时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向制造或供应厂家提出噪声限值要求，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15dB(A)。

3.1 本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声源	数量	源强 (距离)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物名称	名称		声源 1m 声 压级 /dB(A)	X	Y	Z	内 边 界 距 离 /m	声级 /dB(A)		入损 失 / 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2# 车间	燃气 热 处 理 炉	1	85	160	60	1	3	70.49	昼间	15	54.49	1

3.2 源强预测

(1)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LP2—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LP2i(T) = LP1i(T) - (TLi+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W=LP2(T) + 10lgs$$

②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 —声源个数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2) 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只考虑项目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建筑物隔声、几何发散衰减及围墙隔声效应，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表 4-10 新增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m

噪声源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2#车间	60	40	7	155

现有工程四周边界噪声背景值采用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委托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开展的 3 月季度、年度自行监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保民唐检字（2024）第 2181-1 号）中数据。

根据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分析结果一览表

边界	现状值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排放标准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东边界	56	13.93	56	65	达标
北边界	57	5.68	57	65	达标

注：本项目南侧为东方百盛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进行评价。

3.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经封闭用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叠加背景值，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要求。

3.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点位及噪声执行标准不变，噪声监测频次不发生变化，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为提高产品性能，新增一台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在现有纵梁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热处理工序，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固体废物，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热处理炉区为一般防渗，在现有2#车间内建设，现有2#车间已进行了防腐防渗，车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从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运营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识别危险

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管道天然气。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位为厂区内天然气管道。

(2) 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

表4-13 风险物质储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物料形态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天然气管道	气态	0.01	10	0.001
项目 Q 值Σ						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管道天然气因储存容器/管道碰撞或意外破裂，未及时处理，造成人员中毒。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成立环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事故处理的指挥和调度工作。

②给应急队配各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③加强岗位培训，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制，公司要加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工作，严格项目环境风险源管理，形成常态化的巡视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源头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④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巡回检查，检查是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并及时检修。

⑤然气管道附近禁止一切明火。作业区确保火灾报警装置、监视器等正常运行。

⑥天然气管道入厂处设置总阀门，各用气区域均设置关闭阀门；在用气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一旦出现泄漏情况，可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建立厂区巡检制度，设专人巡检，并设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定期检修天然气管道各阀门处、法兰连接处、易泄漏处等重点部位。

(5) 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17年8月30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9月28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

环境事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天然气管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软木塞、粘结剂等堵漏工具；防泄漏事故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和环境监测站签署协议，一旦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一旦发生中毒事故，马上开展救援。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响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物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	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 结论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区域以及附近没有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区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1套低氮燃烧器+1根16m排气筒排放（DA007）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和表2中相关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400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400mg/m ³ ，烟气黑度小于1级（林格曼黑度）；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成立环境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事故处理的指挥和调度工作。</p> <p>②给应急队配各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p> <p>③加强岗位培训，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制，公司要加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工作，严格项目环境风险源管理，形成常态化的巡视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源头消除环境事故隐患。</p> <p>④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巡回检查，检查是否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并及时检修。</p> <p>⑤然气管道附近禁止一切明火。作业区确保火灾报警装置、监视器等正常运行。</p> <p>⑥天然气管道入厂处设置总阀门，各用气区域均设置关闭阀门；在用气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一旦出现泄漏情况，可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建立厂区巡检制度，设专人巡检，并设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定期检修天然气管道各阀门处、法兰连</p>			

	接处、易泄漏处等重点部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企业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该项目环保工作。建立岗位运行管理制度，企业环保部门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统计、数据传递、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危废的记录和货单在危废取出后应继续保留十年。</p> <p>③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监测频次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对本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无组织污染源进行监测，完善噪声监测频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④将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工作纳入现有环境管理工作中。</p> <p>(2) 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本企业全厂为登记管理，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程度划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4">五十一、通用工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面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管理程度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重新申请，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需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政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 排污口立标要求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要求。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取其当量直径，当量直径的计算方法 $D=2AB/(A+B)$ ，A、B是矩形烟道的边长)。

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并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监测平台与监测孔之间距离1.2m~1.3m；监测平台应设置不低于1.2m高的安全防护栏；监测平台承重能力应不低于200 kg/m²；监测平台应设置不低于10cm高度的脚部挡板；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长度应不小于2m，宽度应不小于2m或采样枪长度外延1m；监测平台上应设有永久性固定电源，具备220V三孔插座。监测平台通道应设置不低于1.2m高的安全防护栏，宽度应不小于0.9m，角度≤50°；禁设直爬梯；监测平台设置在离地高度≥2m时，应设斜梯、之字梯、螺旋梯、升降梯/电梯；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20m时，应采取升降梯。

②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标明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③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

④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体颜色与标志牌颜色总体协调。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废储存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储存	

2) 排污口建档要求

①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②登记证一览表中的标志牌的编号与标志牌辅助标志上的编号相一致。

3) 排污口管理要求

①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②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4) 与验收衔接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环保要求，开展拟建项目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运行。

(5)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5-3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序号	公开信息	内容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连续平压机生产线改建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及运营期通过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只要切实落实环保方案，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74t/a	/	/	0.0031t/a	/	0.1771t/a	+0.0031t/a
	非甲烷总烃	0.228t/a	/	/	0	/	0.228t/a	0
	苯	0.003t/a	/	/	0	/	0.003t/a	0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0.028t/a	/	/	0	/	0.028t/a	0
	SO ₂	0.030t/a	0.201t/a	/	0.00043t/a	/	0.03043t/a	+0.00043t/a
	NO _x	0.115t/a	0.376t/a	/	0.01t/a	/	0.125t/a	+0.01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	17.325t/a	/	/	0	/	17.325t/a	0
	废氧化铁皮	10.575t/a	/	/	0	/	10.575t/a	0
	除尘灰	51.469t/a	/	/	0	/	51.469t/a	0
	废钢丸	0.6t/a	/	/	0	/	0.6t/a	0
	废动植物油	0.005t/a	/	/	0	/	0.005t/a	0
	生活垃圾	63t/a	/	/	0	/	63t/a	0
危险废物	漆渣	0.328t/a	/	/	0	/	0.328t/a	0
	废油漆桶	0.21t/a	/	/	0	/	0.21t/a	0
	废抹布	0.2t/a	/	/	0	/	0.2t/a	0

	废活性炭	1.5t/a	/	/	0	/	1.5t/a	0
	废催化剂	1t/3a	/	/	0	/	1t/3a	0
	废过滤棉	0.1t/a	/	/	0	/	0.1t/a	0
	废油桶	0.063t/a	/	/	0	/	0.063t/a	0
	废润滑油	0.16t/a	/	/	0	/	0.16t/a	0
	废液压油	0.2t/a	/	/	0	/	0.2t/a	0
	废切削液	0.2t/a	/	/	0	/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